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GDXJ20HCS029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甲方：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的各项工作。

- 2、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3、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 二、代理费用

-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  
路110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7日

